

浙江安捷森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5万吨特种砂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4月27日,浙江安捷森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相关规定,在该公司自主召开“浙江安捷森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特种砂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建设单位浙江安捷森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浙江安捷森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环境、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了现场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基于目前良好的市场前景,自然人张艳保出资成立浙江安捷森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并投资1000万元实施年产5万吨建筑特种砂浆建设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乾元镇苕溪东街1155号,租用德清扬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东侧工业厂房来组织生产,建筑面积为1391m²。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建设项目2022年6月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安捷森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特种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本项目),同年6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湖德环建[2022]70号。本项目于2022年7月开工,2022年9月竣工,2023年2月27日企业申领全国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编号:91330481572909391C001X)。

建设单位委托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20日对该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相关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75%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括：企业截至验收期间已完成的年产 5 万吨特种砂浆建设项目的辅助及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照，本项目的主要变动情况体现在环保设施（废气处理装置）方面和固废方面。环保设施（废气处理装置）方面：原环评装卸粉尘中机制砂和玻化微珠通过在斗式提升机顶部和侧面设置集气罩收集，并通过和添加剂顶部集气罩装置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30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包装粉尘通过在设备顶部设置吸风罩进行收集，并设置半包围围护，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30 米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实际装卸粉尘和包装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同一根 30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设置上的变化主要是从环保设施的经济性、合理性等方面综合考量的结果。固废方面：原环评中机械设备定期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和废油桶，实际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机油，故无废机油和废油桶产生。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均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1）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二）废气

（1）车辆扬尘：采取限速、洒水及保护路面整洁等措施。

（2）装卸粉尘：机制砂和玻化微珠通过在斗式提升机顶部和侧面设置集气罩收集，并通过和添加剂顶部集气罩装置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30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3）进料粉尘：通过在 2 个水泥筒仓、2 个机制砂筒仓、1 个灰钙粉筒仓、

2 个玻化微珠筒仓、1 个粉煤灰筒仓、1 个混合仓、1 个添加剂仓和 1 个成品仓顶部呼吸口处分别设置的脉冲式布袋除尘设施（11 套）处理后，尾气合并后通过一根 30 米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4）包装粉尘：在设备顶部设置吸风罩进行收集，并设置半包围围护，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尾气通过与装卸粉尘同一根 30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车间内设备运行及车间外风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具体降噪措施如下：

（1）企业已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2）车间已安装隔声门窗；

（3）车间外的风机设置减声罩；

（4）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四）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安捷森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其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治理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 75%以上。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其中的污染因子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均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的要求。

（2）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袋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COD_{Cr}、氨氮和颗粒物，根据项目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预计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

六、存在的问题、整改要求及建议

- (1) 建议企业在废气排气筒采样孔处设置标识标牌。
- (2) 加强生产管理，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七、验收结论

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相关规定，项目按照《浙江安捷森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特种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浙江安捷森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特种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德环建〔2022〕70号），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中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经耐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验收工作组同意“浙江安捷森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特种砂浆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八、后续要求和建议

(一) 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优化完善废气收集设施并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二) 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

(四) 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设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验收负责人	李海宇	浙江安捷森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8715009115
验收参加人员	李付慧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3305827170
	李静东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35727098
	沈群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7769671583

